

A

同意公开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渝市监函〔2020〕186号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229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王德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收费标准，支持企业降本增效的建议》（第0229号）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和建议。经与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您在建议中非常关心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，特别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，对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作了

深入的调研和分析，提出的建议贴合实际、可操作性强，对此，我们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一、我市检验检测基本情况

2019年，全市共定检在用特种设备188780台，安装监检30841台，产品监检10505台，气瓶产品制造监检398153只，安装监检CNG气瓶60072只，定检CNG气瓶58112只。其中，共对9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进行监督检验，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1488批次，2019年全市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110万元。

二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面临的新情况

2009年7月，我市出台了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渝价〔2009〕243号，以下简称《收费标准》)，该《收费标准》自实施以来，较好地规范了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行为，为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因该收费标准执行超过10年，部分检验检测成本、检验检测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该《收费标准》与当前检验检测实际情况已不相适应。

(一) 收费依据发生变化

《收费标准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73号)。201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正式实施，增加了对压力管道使用环节的管理要求，同时也对监督检验的具体项目作出了调整。

（二）定期检验成本发生变化

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市共有固定式特种设备 28.73 万台，其中锅炉 4663 台、压力容器 50092 台、电梯 178387 台、起重机械 34370 台、客运索道 24 条、大型游乐设施 643 台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 19195 辆，需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数量比 2008 年底增加了 199.81%。由于规模效应影响，检验成本发生了变化。

（三）检验规模发生变化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目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受验对象较 2009 年相比，特大型、大型企业增多，企业总体规模明显增大，且随着检验检测能力提高、检验水平提升，检验成本有所下降，以压力管道元件监督检验为例，企业家数由 2 家增加到 9 家，年产值由 3 千万元增加到 4 亿元，检验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鉴于目前《收费标准》与检验检测不相适应的实际现状，须对收费标准作出修订和完善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推动《收费标准》修订工作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调研

在 2019 年市发展改革委启动调整《收费标准》（含压力管道元件）有关工作的前提下，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对全国其他省市收费标准、本市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开展调研，借鉴经验，掌握情况。

（二）及时组织论证

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书面（网络）征求意见等形式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听取被检验单位对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配合做好收费标准修订

积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借鉴全国其他省市《收费标准》制定的先进经验，参考您提出的建议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《收费标准》调整、修订工作，积极推动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出台，支持企业降本增效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检验检测收费调整事关企业发展，我局将持续努力，配合有关部门扎实、有效的做好《收费标准》调整工作。再次感谢您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此答复函已经唐英瑜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。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也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。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7日

联系人：胡定均

联系电话：13527589723

邮政编码：401147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